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昭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3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屆滿（因末日民國109 年1 月5日為假日而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01	吉立通電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傑人、郭傑人、張雁昆	87年10月31日	90年5 月13日	12,000,000元	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。